

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相關說明

1. 依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2. **申請計畫口試**時，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。
3. 臺灣學術倫理資源教育中心網站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
4. 帳號為學號，預設密碼為學號末 5 碼。
5. 因系統提供修課證明中英文各乙張，「姓名」請填寫中文姓名、「其他姓名」請填寫英文（或外文）姓名。中英文修課證明皆會同時列出此兩姓名，若無「其他姓名」可忽略，請勿兩欄都填入相同姓名。
6. 碩士及在職碩士班修課規定：必修 18 單元，每單元 20 分鐘，共 6 小時。
(課表固定且不能換退課程)
7. 修畢 18 單元課程，進行課程總測驗：35 題單選題(4 選一)，答對 85% 以上算通過。測驗完畢，系統立即通知結果：通過者，列印修課證明 6 小時；未通過者，可重考，不限天數，但一天之中只能考 5 次。
8. 此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碩士研究生。